

盧委員嘉辰：（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玉欣、林委員明濤等 24 人，有鑑於民眾家中常有廢棄藥物，但國人對廢棄藥物回收或處理流程不甚熟悉，而廢棄藥物不當丟棄影響環境甚鉅，政府應加強宣導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步驟，並研議納入學校教材，以減少廢棄藥品對環境造成的汙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江啟臣、楊玉欣、林明濤等 24 人，有鑑於民眾家中常有廢棄藥物，但國人對廢棄藥物回收或處理流程不甚熟悉，而廢棄藥物不當丟棄影響環境甚鉅，政府應加強宣導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步驟，並研議納入學校教材，以減少廢棄藥品對環境造成的汙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醫療便利，民眾家中常有過期、變質或長期未使用的藥品，若隨意丟棄，不但對環境造成汙染，還會危害抗生素的合理使用。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做過研究指出，有 7% 的民眾會將廢舊藥品沖入馬桶或水槽；因此，相較於其他國家，國內下水道藥物濃度普遍偏高，下水道含磺胺類抗生素、四環黴素類抗生素及類抗生素之濃度，分別為國外的 125 倍、143 倍及 579 倍。

三、藥品有藥水、藥粉、錠劑、膠囊等形式，其處理方式也不盡相同，尤其抗腫瘤廢舊藥品屬基因毒性廢棄物，而 1,000 度以上高溫處理，更須謹慎。

四、政府相關單位除應廣為宣導各式藥品正確處理步驟外，亦須研議納入國中小課程，落實孩童對廢棄藥物處理的正確觀念。

| | | | | | |
|------|-----|-----|-----|-----|-----|
| 提案人： | 盧嘉辰 | 江啟臣 | 楊玉欣 | 林明濤 | |
| 連署人： | 楊應雄 | 王育敏 | 馬文君 | 蘇清泉 | 陳根德 |
| | 陳鎮湘 | 吳育昇 | 楊瓊瓔 | 潘維剛 | 李貴敏 |
| | 廖正井 | 詹凱臣 | 張嘉郡 | 徐耀昌 | 羅明才 |
| | 徐少萍 | 孫大千 | 邱文彥 | 吳育仁 | 紀國棟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麗君、劉委員建國等 26 人，鑑於各類文化展演場館多數缺乏合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入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等文化服務場所，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與社會文化參與的權益。爰此，建請內政部二個月內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設施（備），並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國內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盧秀燕、鄭麗君、劉建國等 26 人，鑑於各類文化展演場館多數缺乏合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入劇院、博物館

、電影院、圖書館等文化服務場所，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與社會文化參與的權益。爰此，建請內政部二個月內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設施（備），並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國內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提出之中華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中指出，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理由為「休閒、藝文活動」，僅占 12.22%；又休閒活動當中，「看電影、戲劇、藝文展覽」的重要度僅 3.01，足見國內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的情形非常有限。造成上述情形的因素眾多，其中國內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嚴重不足，為主要原因之一。例如不友善的場館空間、無障礙導覽資源（例如點字、有聲、大字體導覽等等）嚴重不足、缺少仿製品或口述影像等等。

二、為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服務並建立無障礙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復依同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時，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勒令停止使用或處以罰鍰。惟系爭條文執行成效有限，內政部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無障礙環境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再者，文化部雖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同時包含軟體的服務及硬體的設施（備），惟該檢核表性質上屬於單位自主檢核，僅提供各文化設施管理單位及服務人員參考，並無任何強制力。為此，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部分，文化部除應配合各級建築主管機關之督導改善外，更應主動編列預算改善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另外，針對無障礙導覽、仿製品、口述影像、手語翻譯等服務，文化部亦應設有考評機制，編列相關預算並要求各文化展演場所提出改善計畫。

四、綜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文化與社會參與的權利，本席建請內政部二個月內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設施（備），並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國內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盧秀燕 鄭麗君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羅淑蕾 張嘉郡

陳鎮湘 蔣乃辛 吳育昇 廖正井 曾巨威

林郁方 蔡正元 王廷升 林德福 李桐豪

尤美女 林佳龍 黃文玲 邱文彥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